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 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许磊、冯玉斌、卢志鹏及饶丙友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激励对象许磊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0,000 股以约 5.1653 元/股的价格予以回购注销；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冯玉斌、卢志鹏及饶丙友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5,000 股以 6.5560 元/股的价格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激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黄显荣

曲久辉

苏启云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